

北交所 主题投教活动

直达服务行千里
理性投资进万家

北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及交易规则解读

目录

CONTENTS

- 北交所设立背景
-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解读
-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PART 01
第一部分

北交所设立背景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
“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坚守“一个定位”：

- 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

处理好“两个关系”：

- 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
- 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实现“三个目标”：

- 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安排
- 畅通北交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
-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

2021年9月3日，北交所在京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股东，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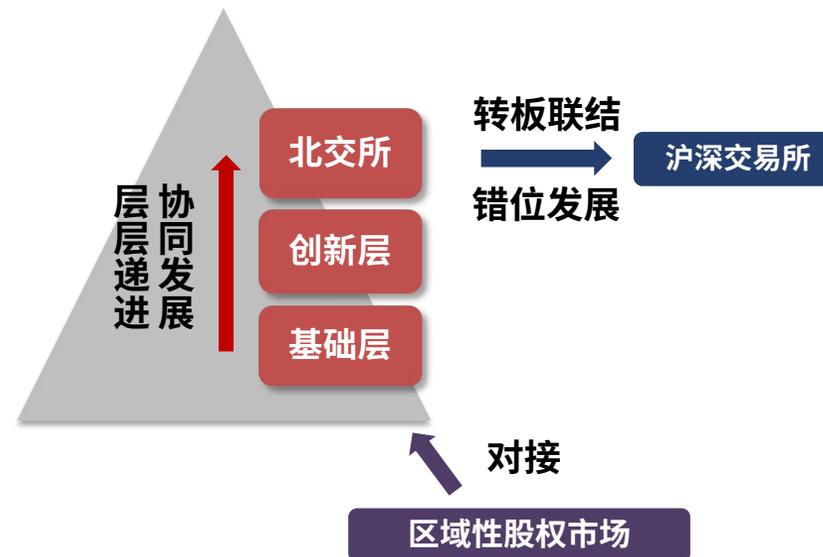
改革总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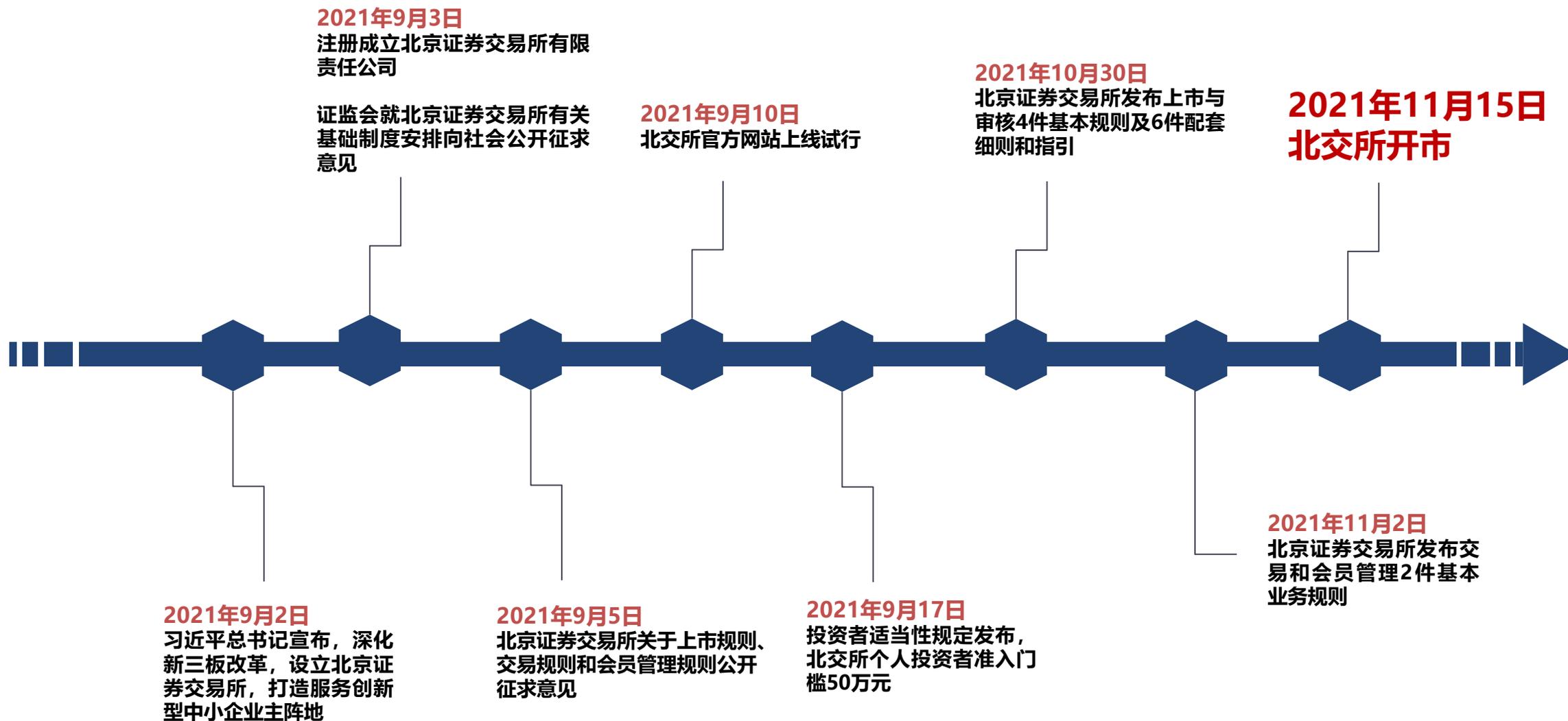
- **以精选层为基础设立为北交所**

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交所，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合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 **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北交所“层层递进”**

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北交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





PART 02
第二部分

**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解读**

2023年9月1日，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

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条件。



机构投资者准入门槛

不设交易经验及资金门槛要求

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如何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及风险揭示？

证券公司需要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和风险揭示，在评估个人投资者对北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及风险的了解情况时，可以通过知识测评等形式进行。通过网上方式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的，需要核实投资者身份，确认投资者已经以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以适当方式向投资者明确反馈交易权限开通结果。

北交所会员对已经过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和风险测评程序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在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无需再次履行相应程序。会员确认投资者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即可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投资者已开通科创板权限，可以直接交易北交所股票吗？

不可以。已开通科创板权限的投资者，仍需要通过券商客户端或线下方式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具备北交所权限后方可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

PART 03
第三部分

北交所交易规则解读



北交所竞价交易规则

交易时间	交易日9:15 – 9:25（开盘集合竞价） 9:30 – 11:30、13:00 – 14:57 14:57 – 15:00（收盘集合竞价）
单笔申报数量	不低于100股，以1股为单位递增 卖出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单笔申报数≤100万股
申报价格 最小变动单位	0.01元
申报类型	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市价申报订单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



- 每个交易日 9:20 -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 - 15:00 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 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
-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大宗交易规则

交易门槛: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9:15 - 11:30、13:00 - 15:30

成交确认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15:00 - 15:30

成交价格范围: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由买卖双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价格涨跌幅限制

- 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前收盘价的±30%
- 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平移当日实施30%的涨跌幅限制，以精选层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其前收盘价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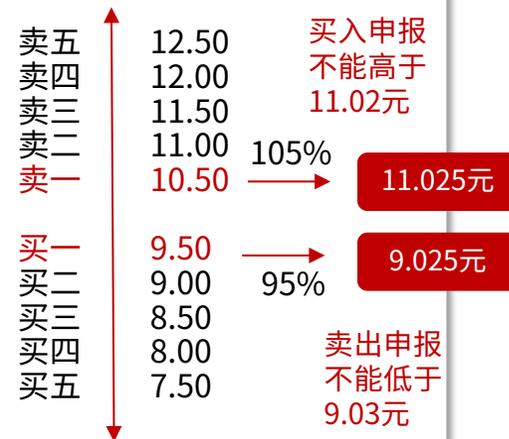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 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买入基准价格



卖出基准价格





针对**不设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实施临时停牌机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
- **退市整理期首日**

临时停牌机制

- 当股票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30%、60%**时，实施临时停牌，每次停牌**10分钟**
- 复牌时采取集合竞价，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
- 股票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免责声明

DISCLAIMER

【本课程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南京证券投教基地对本课程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① PC网页版网址: <https://edu.njzq.cn>

② 移动网页版网址: <https://edu.njzq.cn>

③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④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